

~~絕密~~

日期：2010年7月23日

蘇格蘭皇家銀行香港區執行總裁朱仁毅先生
有關於2010年7月6日的小組委員會研訊
所引起的跟進事宜的
第二份書面回應

致香港立法會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
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

本第二份書面回應以英文原本撰寫。而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本第二份書面回應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原本為準。

概述

本人謹此提述小組委員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於 2010 年 5 月 26 日向本人發出的傳票（「傳票」）及本人就回應傳票而於 2010 年 6 月 17 日作出的陳述書（「陳述書」）。本陳述補充本人的陳述書，

除另有定義外，本回應所用詞語應具有上述陳述書所賦予的涵義，

有關要求提供額外資料的回應

7 請說明：

(a) ABN/RBS 負責內部審計的部門曾否就雷曼相關結構性金融產品的銷售過程進行任何審計；及

(b) 若(a)項的答案為肯定，請提供相關審計報告副本。

7.1 本行的集團審計團隊於有關期間進行了三次檢討。每次檢討的範圍均涵蓋本行的客戶管理程序、產品管理程序及操作。於各次檢討時，集團審計團隊對風險及程序的監控水平的整體評級均為「滿意」。該評級的定義為「內部監控或風險管理僅出現小問題，風險及程序具備足夠的監控」。集團審計團隊並無識別出任何高風險事項。

7.2 按陳述書第 52.3.3 段所述，集團審計團隊所識別的任何發現，須由管理層根據本行的內部審核架構盡快採取跟進行動。

7.3 第 1 項提供了於有關期間刊發的審計報告副本（已妥為遮蓋有關的個人資料）。